# 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灵山镇张楼村）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6-32

信阳中汇
XIN YANG ZHONG HUI

采　　购　人：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 无范本电子招投标特别提示

##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 三、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 四、响应文件制作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五、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

## 六、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

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 50MB。

**2、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采购文件与此内容不符的，以此内容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4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灵山镇张楼村）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7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罗财磋商采购-2026-32

2、项目名称：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灵山镇张楼村）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320000.00元

最高限价：33200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1 | 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灵山镇张楼村） | 3320000.00 | 3320000.00 | 是 | 33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本次采购共分为1个包，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5.2.建设地点：信阳市罗山县灵山镇；

5.3.计划工期：9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之日止；

3.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01日至2026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

3.1.供应商注册：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2.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3.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采购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专区栏目内下载或在采购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3.4.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http://ggzyjy.xinyang.gov.cn/luosha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07月1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memberLogi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7.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联系电话：0376-2175979

8.本项目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标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在线答疑澄清、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灵山镇

联系人：李阜东

联系方式：15333971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B区

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明宏伟

电 话：0376-6788756/1334397392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2.1 | 采购人 | 采购人：罗山县灵山镇人民政府<br>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灵山镇<br>联系人：李阜东<br>电 话：15333971328 |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B区<br>联系人：明宏伟<br>联系方式：0376-6788756/13343973923 |
| 1.2.3 | 项目名称 | 2026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灵山镇张楼村） |
| 1.2.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2.5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预算价（最高限价）：3320000.00元；**<br>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1.2.6 | 建设地点 | 信阳市罗山县灵山镇 |
| 1.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2 | 出资比例 | 100% |
| 1.3.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1 | 磋商内容 | 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 1.4.2 | 计划工期 | 90日历天 |
| 1.4.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4 | 付款方式 |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以财政款项拨付采购人单位时间为依据，最终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
| 1.5.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r>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 |

| | | |
|---|---|---|
| | | 的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br>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br>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br>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br>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扶持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乡村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

| | | |
|---|---|---|
| | |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截止之日止；<br>3.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br>3.3.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书；<br>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br>3.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
| 1.5.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7天前 |
| 2.2.2 |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前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 他材料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签字和盖章的要求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应要求，按相应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包括单位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含个人电子签章））。<br>（2）若有委托代理人单独签字或签章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签章的扫描件或在电子系统内使用手写签名。 |
| 3.7.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br>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6年07月14日10时30分 |
| 5.1.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br>磋商地点：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第一开标室 |
| 6.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评委1人，技术、经济类专家2人；<br>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7.4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 7.5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br>注：供应商结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内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7.6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br>**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扶持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
| 7.7 | 成交原则 | 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磋商确定最终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的排名按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7.8 | 监督单位信息 | 监督单位：罗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br>监督电话：0376-2175979 |

| | | |
|---|---|---|
| | | 监督单位：中共罗山县灵山镇纪律检查委员会<br>监督电话：0376-2252080 |
| 7.9 |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br>（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br>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br>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br>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本项目提高数值至 65%）；<br>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br>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 |

| | | |
|---|---|---|
| | | 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r>**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 7.10 | **关于政府采购中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提示** | □适用，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br>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br>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br>④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br>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br>⑤有关证明文件<br>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

| |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br>☑不适用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br>1.代理费收费约定:<br>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企业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该项目代理服务费。<br>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r>3.收费标准:<br>预算金额的 100 万(含) 以下部分费率为1.2%;<br>预算金额的 100 万以上一500 万(含) 部分费率为1.0%;<br>预算金额的 500 万以上一1000 万(含) 部分费率为0.7%;<br>预算金额的 1000 万以上一5000 万(含) 部分费率为0.4%; | |
| 其他补充内容 | 标书雷同性分析<br>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br>其他规定废标情形<br>根据信财购〔2022〕7 号文（信阳市财政局关于严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串标围标促进投标企业诚实守信的通知）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会判定为无效：<br>（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br>（二）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

| | |
|---|---|
|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且无法合理解释的；<br>（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br>（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br>（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br>（七）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br>（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br>**其他补充事宜**<br>严格执行信财购【2023】8 号文《信阳市政府采购文件歧视性和倾向性禁止条款清单》 |
| 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br>（采购文件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信阳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施工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适用。**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5%） | 报价×（1-5%）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

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 号），对工程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给予 1%-2%的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费用网上支付，支付成功后，方可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类项目不收取采购文件费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在信阳市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可以通过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网站机器人“客服小桥”、拨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获取技术支持。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磋商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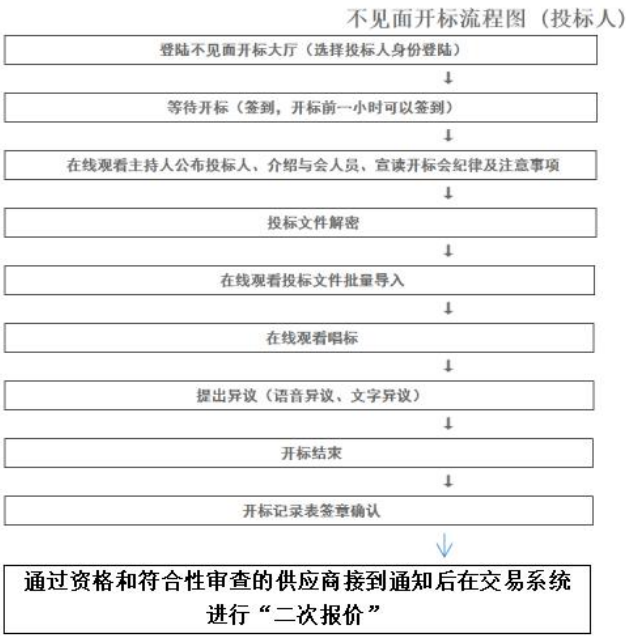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磋商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

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详见：**https://ggzyjy.xinyang.gov.cn/jyzn/003003/20200727/08340a93-5f32-4377-a758-267707b3c1f1.html） （**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评审过程中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电话提醒的通知”要求“在评审过程中涉及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等不再进行电话提醒。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应当时刻关注评审进程，在短信提醒需要二次报价、在线答疑澄清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关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现压缩为评审结束当天确定评审结果）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现压缩为 1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媒介上公示。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在线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结果公告发布当天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现压缩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按照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下一个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

当赔偿损失。

7.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压缩为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备案），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明宏伟　联系电话：0376-6788756/13343973923

通讯地址：信阳市羊山新区中乐百花公馆 B 区 1 号楼 2 单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

## 罗山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罗山县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等规定，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

https://zfcg.henan.gov.cn/xygh/egp/jd/rzjg/rzjgxx/ShowPicListNew.html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预算价 |
| 2.2.1 | | **分值构成（100分）** | **商务部分：30分**<br>**技术部分：55分**<br>**综合部分：15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1） | 商务部分（30分） | **报价得分（30 分）** | 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且以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 |

| | | | |
|---|---|---|---|
| | | | 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br>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2.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所有供应商不再享有其他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br>**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内容及程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9 项“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 **2.2.2（2）** | **技术部分（55 分）** | **施工组织方案内容（49 分）**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br>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总体部署②施工管理目标(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③各分部分项工程主要施工技术方法等得 5 分。 |
| |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br>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管理保证措施③工程质量回访和保修制度等得 5 分。 |
| | | | **3.施工安全生产措施、文明施工措施（5 分）**<br>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②施工安全技术措施③文明施工与现场标准化管理措施④劳动保护措施⑤环境保护措施等得 5 分。 |
| | | | **4.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5 分）**<br>应包含但不限于：拟投入①机械设备②劳动力配备③施工机具配备等得 5 分。 |

| | | | | |
|---|---|---|---|---|
| | | | **5.工期保证措施（5分）**<br>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措施②技术措施③合同措施④经济措施⑤管理措施等得5分。 | |
| | | | **6.降低成本措施（5分）**<br>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降低工程施工成本措施②减少后期维修工作的保证措施等得5分。 | |
| | | | **7.成品保护及现场恢复方案（5分）**<br>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成品保护制度②成品保护标准做法③能保证工程结束后现场恢复完好的承诺等得5分。 | |
| | | | **8.节能减排、绿色建材、绿色施工等创新的应用（5分）**<br>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节能减排的应用②绿色建材的应用③绿色施工的应用等得5分。 | |
| | | | **9.风险管理措施（5分）**<br>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风险预控管理措施②风险防控管理措施③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等得5分。 | |
| | | | **10.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分）** | |
| | | | **1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2分）** | |
| | | | **注：以上每项完整或不缺项的则按所示分值得分，否则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该项不得分。** | |
| | | **施工组织方案水平（6分）** | **1.有关“施工组织”内容是否齐全、准确、清晰及表达的准确性、条理性等；**优（方案内容齐全、准确、清晰，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3分，良（方案内容较齐全、准确、清晰，较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可操作性较强）得1分，一般（方案内容整体描述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0.5分，差（方案内容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 | 0-3分 |

| | | | | |
|---|---|---|---|---|
| | | | 式，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分，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全部各项内容均不提供，此项**“施工组织方案水平”**不得分。 | |
| | | | **2.有关“施工组织”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稳妥、计划是否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是否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优（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稳妥，计划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3分；良（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较稳妥，计划较周密，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较科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得1分，一般（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计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整体描述一般，部分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0.5分，差（各项内容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整体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0分，如**“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全部各项内容均不提供，此项**“施工组织方案水平”**不得分。 | 0-3分 |
| 2.2.2（3） | **综合部分（15分）** | **企业业绩（6分）** | 1.供应商2023年6月1日以来具有相关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的，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关键信息的合同页、中标公示截图扫描件，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否则不得分） | |
| | | **服务承诺（9分）** | **1.履职尽责承诺（3分）**<br>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履职尽责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符合工程 | |

| | | | |
|---|---|---|---|
| | | | 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良好（承诺较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较合理、详实可行）得 1 分；一般（承诺内容整体描述一般）得 0.5 分，差（承诺内容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较不完善）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 **2.优惠承诺（3 分）**<br>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良好（承诺较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优惠较合理、详实可行）得 1 分；一般（承诺内容整体描述一般）得 0.5 分，差（承诺内容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较不完善）或不提供不得分。 |
| | | | **3.其他服务承诺（3 分）**<br>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进行综合比较，优秀（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合理、详实可行）得 3 分；良好（承诺较符合工程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较合理、详实可行）得 1 分；一般（承诺内容整体描述一般）得 0.5 分，差（承诺内容整体描述较差流于形式、较不完善）或不提供不得分。<br>注：其他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br>（1）关于在后期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能替采购人排忧解难的承诺；<br>（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br>（3）工期、质量、保修期服务保证承诺；<br>（4）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其他服务承诺。 |
| **注：1.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每张一般控制在 500kb 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般不要超过 50MB。<br>2.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1.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得分和技术指标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电子评标系统发起）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审结果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罗山县）》、《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备注：按照《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的通知》（信财购〔2018〕2号）第五十八条“对于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履行的响应文件缺陷，经过采购人认定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可以澄清后继续评审的，评审专家不得随意废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认为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公平公正的，可以要求评审小组对该项目继续评审，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做好相关事实、依据记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继续评审的决定负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鼓励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首付或预付款，首付或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低于40%，其中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或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低于60%。（最终支付比例及方式以合同签订的付款方式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电 子 信 箱：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甲方（采购单位） 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信阳市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人承诺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报价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施工组织方案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十一、综合资料

#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因工程质量缺陷出现的责任，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内容。

(5)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10) 与本磋商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认真阅读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我方承诺按照《（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全部条件和义务执行。否则，愿意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会议、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四、报价书

## 附表 1　一次报价单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总报价</td><td colspan="5">大写：_____<br>小写：_____</td></tr>
<tr><td colspan="5">**（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td></tr>
<tr><td>响应内容</td><td colspan="5">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td></tr>
<tr><td>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5"></td></tr>
<tr><td>磋商有效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td><td>执业资格等级</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其他说明</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报价单与响应文件装订在一起，各项内容均应填写，可以填满，但不允许添加副页，如无涉及项，无法填写的，可以“/”代替）**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其他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成员“主要人员简历表”参考“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自拟。**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2：承诺书**

##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姓名）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8">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 row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拟派建造师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表后应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材料的扫描件。如项目经理资格审查资料“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已附可不再重复提供**

# 八、施工组织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 九、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内容情况及评分办法编写格式自拟）

# 十、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附入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 十一、综合资料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4、采购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3）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附件：**

#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1、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